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7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8.34 亿元，同比增长 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014 万元，同比减少 54.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9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 亿元，同比增长 59.70%。

（1）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59 亿元、696.92 亿元、718.3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95 亿元、2.00 亿元、9,01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一季度至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47 亿元、145.90 亿元、171.61 亿元、243.36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813 万元、825 万元、448 万元、-2.00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低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共计 2.50 亿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 276.94%，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2.20 亿元。请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形成原因、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并说明你公司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73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24.21%。请结合你公司盈利模式说明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6）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包括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和原因等，并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9.72%，坏账准备金额为 5.33 亿元，计提比例为 4.10%。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1.10%，请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

提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

（3）根据年报，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1%、1 至 2 年 5%、2 至 3 年 15%、3 年以上 100%。根据 2018 年年报，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0.1%、1 至 2 年 1%、2 至 3 年 10%、3 年以上 100%。请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与合理性，该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8.7 条的规定。

（4）请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回款政策，并请结合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 亿元，主要为应收工程类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5%。请说明应收工程类款项的形成原因，并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说明坏账计提比例为 5%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7.72 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8.98 亿元；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1.04 亿元、70.69 亿元、13.40 亿元、11.01 亿元。

（1）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为 58.78 亿元，占受限货币资金的 85.21%，同比增长 37.84%。请结合你公司销

售模式、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你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7%。请结合你公司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日常营运资金安排、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短贷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7.28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17.52 亿元，同比增加 6.65%，利息费用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已连续 7 年上升。请说明在有息负债同比下降 1.50%的情况下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的原因；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利息费用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结合商业模式、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或被占用情形。

（6）请年审会计说明对货币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8.53 亿元，同比减少 57.85%，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7,549 万元，同比增加 101.62%。

（1）根据年报，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主要因“国家大力去金融

杠杆的大背景下，宇商金控平台及时调整业务结构，收缩业务规模，控制业务风险所致。”报告期内，宇商金控平台实现营业收入为 1,383 万元，同比增长 21.50%。请说明宇商金控的业务资质获取情况，平台在业务规模收缩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列示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前十大客户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3）请结合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实际收回情况、逾期情况，说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4.1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40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08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478 万元。

（1）请结合存货的类别和结构，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存货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28 亿元，同比增长 16.95%，坏账准备金额为 1.64 亿元。

（1）请逐项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变动原因，并结合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54 亿元，同比增长 69.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债权投资 1.63 亿元。请说明短期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期初金额、本期增加及减少金额、初始投资日、所属投资平台、是否如期归还本息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9 亿元，同比减少 57.66%，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4.57 亿元，同比减少 66.28%。请说明非金融机构借款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起始时间及借款期限、借款成本、是否存在资产抵质押等，并说明非金融机构借款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相关借款的必要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8.10%，同比增加 13.64 个百分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20.22%，同比增加 6.71 个百分点。

（1）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同比提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

（3）请说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09.5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5.9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19%

（1）请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较多的具体原因，并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说明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以及管控情况，自查公司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21 亿元，同比下降 17.51%。请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5.34 亿元，年报未说明上述关联交易获批的交易额度、相关公告的披露日期及索引。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11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